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0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雪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朱雪英女士拟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朱雪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10,87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发售了47,35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股份10,828,089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8.1543%，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2,40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51%。

2、截至2015年1月22日，公司上市已满十二个月，根据朱雪英女士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2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8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6%。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朱雪英女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发行人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朱雪英女士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于2014年3月15日离任公司董事，已不在公司任职。

##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朱雪英

2、减持目的：自身财务规划

3、减持期间：2015年5月25日—2015年12月24日（7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7个月内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039,8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9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6、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039,831股完成减持后，朱雪英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69,494股。朱雪英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朱雪英女士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朱雪英女士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10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朱雪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朱雪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40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51%；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039,831股完成减持后，朱雪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369,4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57%，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朱雪英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朱雪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